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单灯控制器（4G-Cat.1）1控1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炬彦物联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12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82.75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单灯控制器（4G-Cat.1）1控2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炬彦物联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12.21 元，资产总额为 1382.75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1. 单灯控制器（4G-Cat.1）1控3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炬彦物联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人，营业收入为 3712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82.75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炬彦物联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6 日